

臺北市政府 95.01.20. 府訴字第 0 九四二七七 0 四五 0 0 號訴願決定書

訴 願 人：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 94 年 10 月 20 日廢字第 J94024804 號執

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依法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……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
行政法院 58 年度判字第 397 號判例：「提起訴願，為對於官署處分聲明不服之方法。若原處分已不復存在，則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自無許其提起訴願之餘地。……」

二、緣原處分機關北投區清潔隊執勤人員執行環境稽查勤務，於 94 年 9 月 7 日 20 時 40 分在本

市北投區○○街○○巷○○號旁，查獲有未依規定棄置之回收物，經查認係訴願人所棄置。原處分機關乃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，以 94 年 9 月 7 日北市環投罰字

第

X435626 號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舉發通知書舉發訴願人，嗣依同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，以 94 年 10 月 20 日廢字第 J94024804 號執行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處分書，處訴願人

新

臺幣 1 千 2 百元罰鍰。上開處分書於 94 年 11 月 17 日送達，訴願人不服，於 94 年 11 月 28 日

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到府。

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94 年 12 月 19 日北市環稽字第 09441763800 號函通知訴願

人並副知本府略以：「主旨：有關臺端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，不服本局告發提起訴願一案，經重新審查發現原告發（第 X435626 號舉發通知書）、處分（廢字第 J94024804 號處分書）有瑕疵，應予撤銷，……」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訴願之標的即已消失，揆諸首揭規定及判例意旨，自無訴願之必要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爰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之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

副主任委員 王曼萍

委員 陳 敏

委員 曾巨威

委員 陳淑芳

委員 林世華

委員 陳石獅

委員 陳立夫

委員 陳媛英

中 華 民 國 95 年 1 月 20 日

市長 馬英九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張明珠 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收受本決定書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抄副本送本府。

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）